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9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李丽女士、唐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